

教育部立師資講習館概况



教育部立師資講習館概況

二十八年

月

目錄

組織大綱

辦事細則

學則

館務會議規則

訓教會議規則

本館大事記

館歷

各學科課程時數及每期講師姓名表

各學科課程教授編要

講師聘任暨服務規則

職員請假規則

目錄

74

目 錄

講師請假及補課代課規則

教育部立師資講習館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保送學生肄業簡章

教育部立師資講習館招考簡章

教室規則

膳堂規則

自習室規則

自習室值日生服務規則

服務生選舉規則

會客室規則

寄宿舍規則

學生請假及曠課規則

浴室規則

圖書閱覽規則

圖書室閱覽時間表

娛樂室規則

本館館役服務規則

本館館役獎懲規則

本館職員姓名錄

本館講師姓名錄

第一期甲組學生姓名錄

第一期乙組學生姓名錄

第二期第一班學生姓名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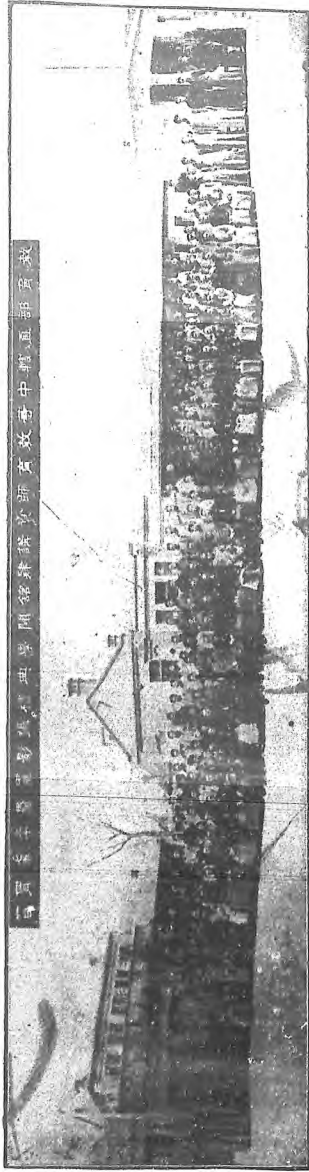
第二期第二班學生姓名錄

第三期第一班學生姓名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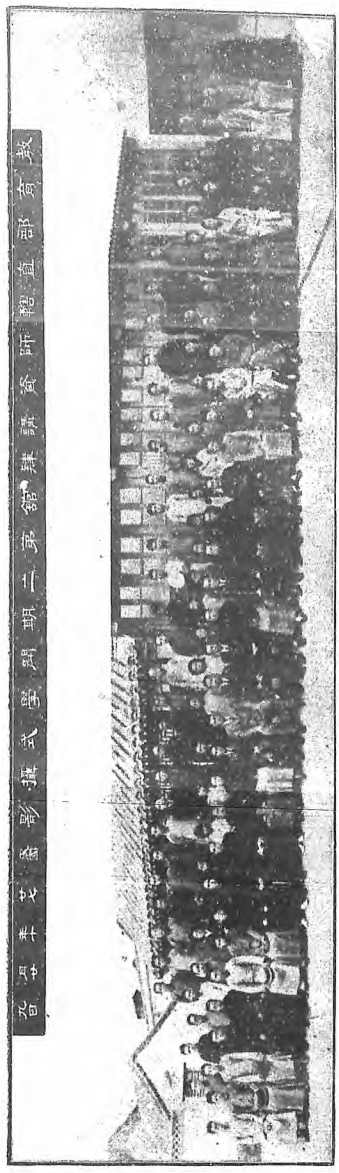
第三期第二班學生姓名錄

本館畢業生服務河北省立中心小學校校長教員姓名錄

附北戴河風景區及農學院附小
調用校長教員姓名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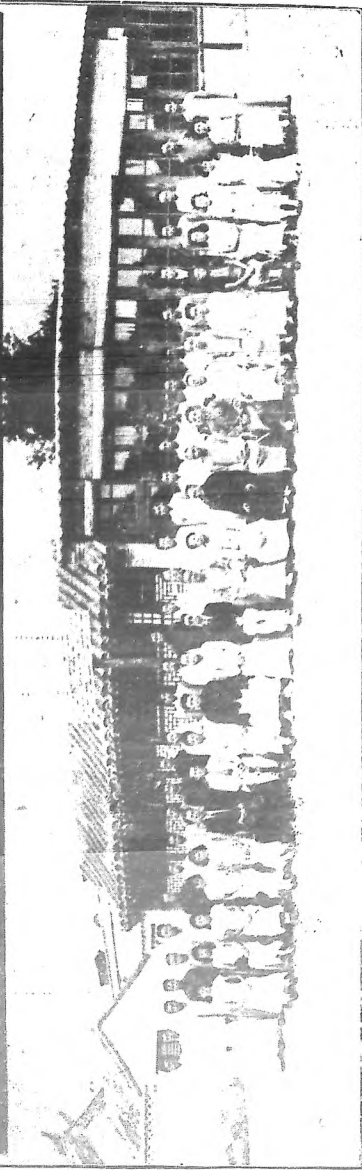


國民中學第一屆畢業生合影於師範學校中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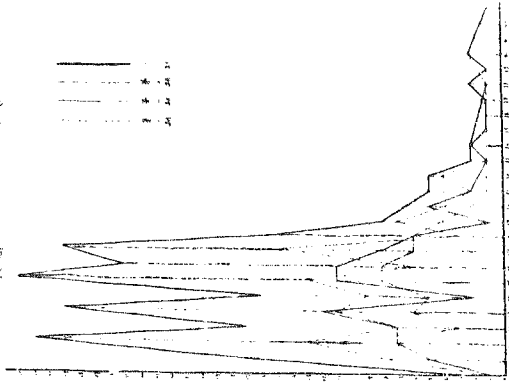
國民中學第一屆畢業生合影於師範學校中庭

致育部直轄師範講習會第三期學式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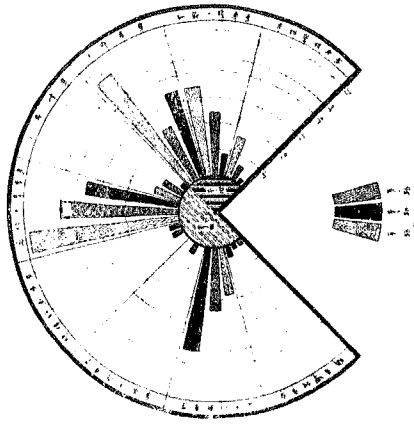
本館學生年齡統計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本館學生學年統計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一 教育部立師資講肄館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館根據臨時政府教育部所定教學方針以養成中小學師資爲宗旨定名爲教育部立師資講肄館

第二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綜理全館館務

第三條 本館置專任講師二人兼任講師若干人由館長聘任之

第四條 本館置教導主任一人商承館長掌理本館一切教務訓育事宜由專任講師兼任之

第五條 本館設訓教事務兩股各置股主任一人由館長聘任之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由館長任用之分掌各項

事宜並置館醫一人擔任本館教職員學生疾病治療及衛生事宜

第六條 本館設館務會議由館長教導主任各股主任及專任講師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

第七條 館務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編造預算案

二，審議各項章程規程

三，計議招生考試及畢業等事項

四，計劃全館事務及教務訓育改進督促事項

五，決議館長交議之事項

第八條 本館設訓教會議由館長教導主任各股主任及全體講師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

第九條 訓教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審定課程

二、計劃教務改進事項

三、決議學生訓育事項

四、決議學生實習及參觀事項

五、審定畢業學生成績

六、決議館長交議之事項

第十條 本館學生定額八十名分爲兩班其學科及時數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館入學資格規定如左：

一 凡國內外公私立各大學師範大學及各種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中學教員一年以上有文件可資證明者

二 凡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及師範學校畢業並曾任小學教育^員兩年以上有文件可資證明者

第十二條 本館學生修業期限定爲一年期滿擇優介紹服務或呈請教育部分發任用

第十三條 凡經錄取各生均免繳學宿費並酌助膳費除各科講義免費發給外凡圖書文具等項均由學生自備其

因故中途退學或休學者應分別情形追繳膳費

第十四條 本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館務會議修正呈部核準備案
第十六條 本組織大綱以呈奉教育部指令備案之日施行之

二 教育部立師資講習館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館組織大綱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館長秉承 教育部之命綜理館務有指導進退教職員及學生之責
- 第三條 教導主任商承 館長掌理教務訓育及對內對外一切事宜
- 第四條 訓教股主任商承 館長及教導主任主管訓教一切設施及編訂課程考核成績管理學生等事項
- 第五條 辦事員書記商承各該管股主任辦理一切事項凡未經主任同意之件不得擅自發表或變更之其有應守秘密者亦不得任意洩漏

第六條 訓教股設教務訓育齋務註冊圖書講義六室其職掌分列如左

甲 教務室

- 一、 排訂各班課程表及應付臨時變更事項
- 二、 補助教導主任及訓教股主任考核學生學業成績
- 三、 辦理關於教務上各種通告及函件
- 四、 調查學生缺席次數及教員請假次數

五、接洽教課及考試事宜

乙 訓育室

- 一、關於管理學生課外活動事項
- 二、關於考查學生行為評定學生操行事項
- 三、關於指導監察學生集會事項
- 四、關於學生請假及編定請假規則等事項
- 五、關於餐廳會食時之紀律及娛樂室之秩序等事項
- 六、關於會同體育教員及館醫舉行體格檢查事項
- 七、關於學生文字之發表往來信件等之檢查事項
- 八、關於指導學生校外參觀實習等事項
- 九、關於處理偶發問題及勸導學生一切事項
- 十、關於本室表冊之編製文稿之撰擬等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屬於本室之一切事項

丙 齋務室

- 一、關於分配宿舍及宿舍之布置并各寢室掃除整理等事項
- 二、巡查學生起床就寢晚間點名等事項

- 三、關於全齋舍電燈之啟閉
 - 四、分配飯廳之桌位與座號
 - 五、關於學生入舍退舍及停膳復膳等事項
 - 六、關於巡視齋舍預防發生違背館規之行爲
 - 七、關於督催男女僕役及館警注意門禁並齋舍之清潔秩序等事項
 - 八、會同庶務室管理學生貴重行李之保存
- 丁 註冊室

- 一、關於學生入學登記并在學證製發事項
- 二、關於辦理學生畢業休學退學等事項
- 三、關於學生入學志願書保證書及學歷經歷證明文件之徵集保管事項
- 四、關於教室座號編列事項
- 五、關於學籍簿之調製事項
- 六、關於學生缺席登記並公佈事項
- 七、關於學生曠課之通知及警告事項
- 八、關於考卷之準備及保管事項
- 九、關於入學畢業考試及月考期考分數之核算並報告事項

- 十、關於學生部分之統計簿表編製保管事項
- 十一、關於本室之文稿撰擬事項
- 戊 圖書室
 - 一、管理學生借書閱書等事項
 - 二、辦理各種書報雜誌等登記分類編號事項
 - 三、保管各種書報雜誌刊物等事項
- 己 講義室
 - 一、收集各種講義稿件
 - 二、分發各種講義
 - 三、校對本館所出刊物文稿及講義
- 第七條 事務股主任承 館長之命主管文書會計庶務衛生及一切事宜
- 第八條 事務股分文書會計庶務衛生四室其職掌分列如左
 - 甲 文書室
 - 一、關於纂擬文稿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收發文分配及繕造表冊事項
 - 三、關於其他一切不屬于各室事項

乙 會計室

- 一、關於經常臨時各費概算及計算編造等事項
- 二、關於公款收件之處理保管及登載賬冊等事項
- 三、關於會計文稿撰擬及收支款項單據審核等事項
- 四、關於會計各種表冊簿籍之編造檔卷之保管等事項
- 五、其他關於會計之一切事宜

丙 庶務室

- 一、關於規畫本館庶務上之設施及對外接洽等事項
- 二、關於館舍修繕物品購置保管及一切雜務等事項
- 三、其他關於庶務一切事項

丁 衛生室

- 一、診治學生疾病
- 二、檢查學生體格並編造學生體格統計表
- 三、施種牛痘及負責檢查一切食品防預傳染病
- 四、負責整理及保管藥品並醫具

第九條 凡館長交辦之件送交各股時應由各股主任隨時照辦之

第十條 凡事涉兩股時應協商辦理其關連稿件應由主稿股送關係股會核

第十一條 凡經館長核判之稿件交還各主管股轉發繕正核對由文書室加蓋鈐記編定號數立即封發後將原

稿連同到文分別歸檔

第十二條 本館會計上一切手續悉遵照臨時政府通行會計章程辦理之

第十三條 事務股關於本館一切用費其支出之數在二十元以下者由主任核定二十元以上者應商館長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館一切用品由庶務室購辦其價值由會計室支付但臨時發生大宗用款應商同事務股主任轉商館長核示辦理

第十五條 會計室經手款項每屆月終將各項單據分別劃入單據粘存簿內隨同計算書報部核銷

第十六條 庶務室應備領物簿分送各室凡各室職員因公需用物品應於簿內填明種類數目用途經主任復核蓋章領用

第十七條 凡登報公佈之文件應由文書室或會同訓育室辦理經館長及教導主任核閱後交由文書室封發其有應納廣告費之件則由庶務室商承事務股主任辦理

第十八條 本館工役應遵守規律關於服役打掃清潔等事由庶務室指揮訓練但遇有進退須商承館長及事務股主任核示辦理其服務規則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館每日辦公時間上午自九時至一時止下午自二時至五時止但必要時得延長或變更之

第二十條 本館文書室設置簽到簿各室職員應照辦公時間親筆簽到不得遲到早退

第二十一條 本館各股除辦公時間外應派輪流值日人員

第二十二條 辦公時間因公接洽外不得在辦公室接見賓客

第二十三條 本館講師除分擔兩班課程外倘遇臨時應行變更事件應會同教導主任商請館長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本館講師及各室職員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到館時應先聲明理由請假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館務會議議決修正呈部核准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以呈奉 教育部令准備案之日施行

三、教育部立師資講肄館學則

第一章 入 學

第一條 凡曾在國內外公私立各大學師範大學及各種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中等學校教員一年以上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得入本館第一班肄業凡曾在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及師範學校畢業並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得入本館第二班肄業

第二條 本館入學試驗於每期始業前舉行其招生簡章另定之

第三條 已經本館錄取之學生須於規定之日期前來本館辦理入學手續並接洽本館所規定之一切手續及繳納膳費其逾期不到者即取銷其入學資格

第四條 已經本館錄取之學生不得更名及無故改變籍貫

第五條 已經本館錄取之學生如發見朦混報考其資格與本館規定不符者或入學後與報名相片不符者無論何時一經查出即令退學

第二章 納費 註冊

第六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學時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來館繳費註冊後方得領取學生証享受學生一切待遇逾期不到亦未請假者以曠課論開學後滿一星期尙未繳費註冊者即令休學

第三章 缺課 曠課

第七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時應先行請假

第八條 學生不能上課時其會請假者爲缺課其未請假者爲曠課

第九條 學生缺課每達二十小時扣學年總成績一分其曠課一小時者按缺課二小時計算

第十條 凡因左列事由之一請假經館長准許者不扣分數但不得超過一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

1. 父母喪有文件證明者
2. 身患重病經醫師證明者
3. 家有重大變故經家長或保證人來函證明并經本館調查屬實者
4. 館長認爲有請假必要者

第十一條 學生缺課逾一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或曠課逾一學期授課時數六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第四章 試驗成績 畢業 補考

第十二條 本館試驗分左列三種

1. 臨時試驗 由教員隨時舉行之
2. 學期試驗 於每學期終舉行之
3. 畢業試驗 於修業期滿時舉行之

第十三條 試驗成績分左列四等

- 甲等 八十分以上
乙等 七十分以上
丙等 六十分以上
丁等 不滿六十分

成績以一百分爲最高數六十分以上爲及格不滿六十分爲不及格

第十四條 成績之評定法如次

甲、每科目之分數與該科目每週時數相乘得該科目成績總數以每週時間總數除各科目成績總數之和所得之平均數即爲各科目之總成績

乙、每學期之成績以臨時試驗成績與學期試驗成績之和用二除之而定

丙、教學實習成績評定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每學期之各科目平均成績相加以學期總數除之所得之數即為畢業之學業成績

第十六條 學業成績總平均雖及格而其中有三科目不及格或一科目不足三十分者均不得畢業

第十七條 學生因左列事由之一不能應學期試驗或畢業試驗時應先向館長請假經館長許可後方得請求補考

否則不准補考以不及格論

甲、父母喪 須有家屬或保證人函件證明

乙、重病 須有醫生正式證明

丙、其他重大事故 須有確實證明

第十八條 學期試驗補考應於次學期始業後三星期內由訓教股規定時間舉行畢業試驗但補考應於本期生結

束以前由訓教股規定時間舉行逾期不得請求再補其成績均按九折計算之

第五章 休學 復學 退學

第十九條 學生因重病或不得已之事故自請休學者須填具聲請書（罹疾病者須附呈醫院證明書）向訓教股

陳述理由經轉呈館長批准之

第二十條 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令其休學

甲、不於規定期間內註冊者

乙、缺課逾一學期授課三分之一或曠課逾一學期授課時數六分之一者

丙、患重病經館醫診斷認為必須相當時期醫治者

第二十一條 休學學生不得請求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休學學生欲復學時應於下期開學前呈請核准後方得入館肄業如未於所定期間內呈請復學者即以退學論

第二十三條 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令其退學

甲、資格不符朦混報考或本人與報名時相片不符者

乙、身罹疾病不堪求學者

丙、違犯館規品行不端屢戒不悛者

丁、學業過劣不堪造就者

戊、不適於本館教育之宗旨者

第二十四條 學生在學期間如依懲戒而命其退學者及自請退學者應償還津貼及一切費用但得由館斟酌情形

免除其全部或一部

第六章 獎懲

第二十五條 凡學生操行學業俱優合於左列之標準者得由本館給予一二三等之獎學金

一、操行在甲等學業成績考列第一名者每月給予獎學金十元

二、操行在甲等學業成績考列第二名者每月給予獎學金八元

三、操行在甲等學業成績考列第三名者每月給予獎學金六元

第二十六條 凡學生操行優良有左列條件之一者得酌予獎勵

甲、全學年內未曾遲到早退及缺課曠課者

乙、爲本館公益服務特別盡職者

第二十七條 學生如有品行不端或怠荒學業以及違犯館規者酌量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左列之懲戒

甲、訓戒

乙、警告

丙、記過（三小過合一大過凡記小過一次者扣學年成績總平均數五分記大過滿三次者開除學籍）

丁、開除學籍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學期如有未盡事宜由館務會議修正並呈報 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九條 本學期以呈 教育部備案之日施行之

附 本館館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依本館組織大綱第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館務會議由館長召集之

第三條 館務會議分當會臨時會兩種當會每學期舉行二次臨時會於必要時由館長召集之

第四條 出席館務會議爲館長教導主任訓教股主任事務股主任講師代表二人及與會議有關之事務人員

第五條 館務會議由館長主席如因事不能出席時由教導主任代理之

第六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三項

甲館長交議事項

乙各股及講師代表提議事項

丙臨時發生重要事項

第七條 會議日期應於開會前三日由文書室分別通知各出席人員遇必要時館長得臨時指定關係人參加

第八條 會議議案應於開會前一日印就由文書室分送出席各員但遇有緊急事項臨時提出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館務會議之記錄由文書室整理呈請館長核定後即送各主管股遵照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館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五本館訓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依本館組織大綱第八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訓教會議由館長召集之

第三條 訓教會議分例會臨時會兩種例會每學期舉行二次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四條 出席訓教會議爲館長教導主任訓教股主任事務股主任及全體講師並與會議有關之事務人員

第五條 訓教會議由館長主席如因事不能出席時由教導主任代理之

第六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四項

甲 館長交議事項

乙 各講師提議事項

丙 學生提議事項

丁 臨時發生重要事項

第七條 會議日期應於開會前三日由文書室分別通知各出席人員遇必要時館長得臨時指定關係人參加

第八條 會議議案應於開會前一日印就由文書室分送出席各員但遇有緊急事項時提出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訓教會議之記錄由訓教股會同文書室整理呈請館長核定後送各主管股及各講師遵照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館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六本館大事記

二月十一日 奉教育部六十號令劉家壩充中等教育師資講肄館主任

二月十二日 就前師大理學院舊址開始籌備

二月十六日 奉教育部七十二號令開頒發鈴記一顆文曰教育部立中等教育師資講肄館鈴記即於是日啓

用呈報備案

二月十九日 呈報主任印模二份奉教育部八十六號指令准予備案呈請教育部改訂考試科目及請示是否

男女兼收二十八日奉准

二月廿八日 開始報名招生

三月四日 劉主任於是日午後六時三十分在中央廣播電台播講中等教育師資講肄館創設之意義及希望

三月五日 招生報名截止計甲組報名學生上述葆等一百十六名乙組學生王杏初等三百七十二名

聘請瞿登之張天瓏饒詒民黃濟國黃丙三王獻芻鄧時逢夏以農錢端仁等先生爲考試委員並組織臨時考試

委員會

三月十一日 奉部一三五號指令派本部史科長龔監試

三月十二日 舉行第一試中組數學國文乙組數學國文

三月十三日 第二試甲組外國語生物乙組外國語自然

三月十四日 第三試中組理化史地乙組歷史地理

佈告口試暨檢驗體格日期

三月十九日 榜示第一試錄取學生姓名甲組錄取董信等八十名乙組錄取袁建勛等一百名

製發教職員證章並呈報教部備案

一八

三月二十日 日試暨檢驗體格主任主試訓育事務文書三主任襄試

三月廿一日 榜示第二試錄取甲乙兩組學生姓名計甲組孫漢滄等正取六十名張九成等備取十名乙組吳鉅敏等正取六十名楊福綺等備取二十名

三月廿八日 造具甲乙組學生姓名年齡籍貫學歷冊呈部備案佈告開學日期稟請政府長官暨友邦各首領中外新聞界屆期蒞館指導並籌備舉行開學典禮一切設備事宜

通知甲乙兩組正取學生辦理入學手續

四月一日 舉行開學典禮參加中外來賓行政委員會王委員長代表祝書元教育部湯總長黎次長北京特別市長代表袁序菴社會局長張水洪暹特務部根本大佐成田少佐和田囑託寺內部隊長嶺參謀暨各軍政機關各院院長中外名流新聞界計一百五十餘人聘請翟兌之張天騰黃濟國鄧時逢饒劫民王文麟丸良夫三枝茂智祁伯文黃丙三溫公顯王模等爲講師代理訓育主任宋瑞祺辭職聘黃濟國爲訓育主任

四月四日 正式上課

四月八日 佈告學生須知八則暨請假規則四條

四月九日 開第一次訓教會議

四月十二日 呈報甲乙兩組課程時間表暫定請假規則學生須知等項備案造具講師職員姓名履歷冊呈部

備案

四月十三日 學生孫漢濱等成立國學研究會

四月十四日 停止遞補備取學生

四月十九日 製發甲乙兩組學生證章並呈報教部備案

四月廿一日 學生高爾怡等成立史地研究會

四月三十日 全體教職員學生由主任率領赴西直門外農事試驗場旅行在該場幽風堂外聚餐自午前十時起至午後三時始盡歡而散

五月五日 學生張孟來等成立音樂研究會

五月六日 全體學生種痘

五月十七日 上午十時敦請北京附小主任王祝辰先生講演題為教學法主張教訓合一下午由黃濟國丸良夫

兩先生率領甲組學生赴東長安街日本小學參觀

五月十八日 上午九時本館甲乙兩組學生由黃濟國祁伯文兩先生率領赴北京市立北師附小參觀

五月二十日 下午二時敦請孫韻笙先生講演題為中學與小學聯絡問題

五月廿二日 奉部令本館全體教職員學生全體赴太和門參加慶祝大會並赴天橋等處遊行

五月三十一日 下午三十分開第一次館務會議通過組織大綱二十二條 辦事細則二十六條

六月七日 上午九時甲組學生由饒劫民先生率領參觀師大附中乙組學生由黃濟國先生率領參觀日本小

學

六月十一日 下午一時三十分敦請藤本先生講演題爲「教育的精神」由本館訓育主任黃濟國先生翻譯

六月十四日 上午九時甲乙兩組學生由黃濟國率領赴北京市立聾啞學校參觀

六月十六日 乙組學生成立畢業同學會

六月十九日 奉部令上午九時全體教職員及學生百餘人赴太和門參加剿共滅黨大會

六月廿七日 本館第一屆畢業考試由本日起至三號止計四日教育部派高等教育科陳科長侖爲監考委員

甲組考試課程 二十七日上午 倫理學 國學 下午 史地 二十八日上午 體育 教育行政 下午

東方文化概論 二十九日上午 衛生學 現今國際形勢 下午 教育心理 三十日上午 普通教

學法 下午 日本語

乙組考試課程 二十七日上午 倫理學 國學 下午 教育心理 二十八日上午 體育 教育行政

下午 東方文化概論 二十九日 上午 衛生學 現今國際形勢 下午 史地學 三十日上午 普

通教學法 下午 日本語

七月四日 上午九時召集甲組學生作個別談話

七月五日 上午九時召集乙組學生作個別談話

七月六日 上午十時舉行館教聯席會議審查第一期畢業生考試成績及選派赴日視察學生名額定六十名

七月七日 上午九時召集甲組赴日視察學生訓話下午一時召集乙組赴日視察學生訓話並作起程準備

七月十一日 上午八時起由校醫張赫晨先檢查赴日視察學生體格並注射防疫針

七月十二日 下午二時召集赴日學生聽訓

七月十三日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由召集赴日學生講習日本風俗禮儀

七月十四日 本月上午八時舉行第一期學生畢業典禮湯總長親臨訓話到中外來賓甚多發給畢業證書及

獎狀

七月十九日 赴日視察學生本日上午由京出發

八月四日 赴日視察學生於是日乘車回京本館教職員齊赴東車站歡迎

八月二十日 奉教育部指定西城井兒胡同國立藝術專科學校舊址爲本館館址當即派員接收

八月二十二日 北戴河風景區管理局函請介紹該局區立小學校長及教員當介紹第一期乙組畢業生郭春

明爲校長陳淑仁侯福全爲教員旋侯福全奉派海陽鎮中心小學校長以乙組畢業生丁哲堯補充

九月一日 聘張子亨爲本館教導主任宋瑞祺爲本館訓教股主任張毅遠爲事務股主任

九月四日 本館由南新華街遷至井兒胡同新址辦公

九月八日 教育部派事務科徐科長蒞館視查

九月十八日 本館派曹伯瑚陳祐慶代表參加首都市民防共和平大會

九月二十七日 本館第二期開始招生

十月一日 教育部選派本館第一期畢業生十五名充任河北省立中心小學校校長計長辛店校長劉連海良

鄉校長謝永仁高碑店校長張貫一徐水校長羅增培望都校長谷雲翔清苑校長張訪松定縣校長周世祥正定校長

徐景暉靜海校長 莽俊魁滄縣校長 傅實卿泊頭鎮校長 周鵬九海陽鎮校長 侯福全鹹水沽校長 孟夢真胥各莊校長
區學派塘沽校長 孫漢滄

十月三日 第二期新生考試委員聘翟允之先生 陳心泉 閻煥文 宋瑞祺 孔良夫 黃濟國先生為考試委員

十月四日 召集第一期畢業學生新任河北省中心小學校各校長訓話

十月六日 奉教育部第九〇四號令依據本館組織大綱之規定為教育部立師資講肄館改館主任為館長

十月七日 奉教育部第九〇八號令派劉家壩為為師資講肄館館長

全日又奉第九一五號訓令頒發本館鈐記一顆 文曰「教育部立師資講肄館鈐記」又小官章一方 文曰「教育部立師資講肄館館長之章」即於是日啓用具報並將前發之鈐記截角繳銷

本館招生截止報告

十月九日 本館第二期新生考試

十月十一日 本館第二期續招新生開始報名

十月十三日 榜示第二期錄取第一班趙增厚等二十名 第二班陸恩澤等四十名

十月十六日 錄取新生上午口試下午體格檢查

十月十八日 早報第一期志願留學李捷克等二十六名請教部遴選

榜示第二試錄取新生第一班正取學生趙增厚等十七名 備取吳玉玲等三名 第二班正取陸恩澤等三十四名

備取郭伯剛等四名

十月十九日 第二期續招新生截止報名

十月廿一日 第二期續招新生考試

十月廿三日 榜示錄取續招新生第一班李安仁等十四名第二班孔繁成等二十三名

十月廿五日 續招新生體格檢查

十月廿六日 續招新生第二試榜示第一班錄取李安仁等十四名備取高芳尹等二名第二班孔繁成等二十

三名備取候樹楨等六名

十月廿七日 通知錄取各學生定於本月廿九日舉行開學典禮十一月一日上課

十月廿八日 聘請第二期講師翟兌之先生東方文化溫公隨先生倫理丸良夫先生日語黃濟國先生日語體育鄧時逢先生史地陳伯章先生史地陳心泉先生國際形勢祁伯文先生教學法孫韵笙先生教育心理教學法劉嘯岩先生專科教學法張赫晨先生衛生聘陳价人先生為本館館醫

十月二十九日 舉行第二期開學典禮並通知各學生定十一月四日正式上課

聘荒川謙治先生為本館法經概論講師山口末吉先生為農村概論講師河原塚福司先生為理化教學法講師鄧建白先生為本館教育行政講師聘周景瞻先生為本館國文講師聘孟桂元先生為本館體育助教

十一月四日 正式上課

十一月八日 通知備取學生來館報到

十一月十日 教育部續派本館第一期畢業生充任河北省立中心小學校長計東光校長劉伊廉青縣校長李

遼瀋縣校長戴崧水連鎮校長田鍾瑜

十一月十一日 催繳學生證件

十一月十二日 通知各學生家長學生請假手續

十一月十四日 本館服務生選舉第一班正班長杜淑芳副班長吳激第二班正班長孔繁成副班長趙春瀾

十一月十六日 本館派職員曹伯瑚袁可遠參加反共救國大會

十一月十九日 本館舉行反共救國大會下午二時（舊時間）新民會宋部長滋館演講三時（新時間）學生杜淑芳等四名參加新民主辦國私立大學生演說競賽在女師預賽本館杜淑芳取得決賽權

十一月二十日 下午三時（新時間）在中南海懷仁堂十二人決賽本館取得團體第三得高省長贈銀盾一座

杜淑芳個人第八得新民會贈文房四寶一套會文正公全集一套四書五經全集

十一月廿一日 館長奉派赴日參加東亞文化協議會在出席期內館務由教導主任張子亨代拆代行

第一期學生李捷克吳鈺敏張淑貞吳統先奉派赴日留學

十一月廿三日 確認學生保證人

十一月卅日 學生路文彩高宗尹胡秉權任樹光等成立日語研究會

十二月二日 下午四時本館全體教職員學生在大禮堂舉行反共救國週會新民會陳蓮森先生蒞館演講題

爲「發揚東方文化」「建設東亞新秩序」

十二月四日 上午九時開訓教會議

十二月十二日 本館反共救國週會下午一時三十分敦請 荒川先生講演下午館長在中央廣播電台講演
館長由日本返京

十二月十四日 慶祝臨時政府成立週年紀念放假一日並舉行體育比賽以資慶祝

十二月十五日 反共救國週本日爲終了期下午一時半 館長在第二教室講演

十二月廿三日 本館師資月刊奉部令准備案發行

十二月廿八日 國立農學院創立附屬小學介紹本館第一期畢業生陳漁洋充任校長

一月五日 本館學生成立英語妍究會

一月三十一日 館長偕訓教主任赴各中心小學視察

二月九日 本館下午四時開館務會議

二月十二日 本館週年紀念上午十時舉行開會 教育部 方次長 張局長 史科長蒞館訓話正午本館

教職員暨第一期畢業學生聚餐下午一時半開始表演各種游藝以資慶祝至八時許始盡歡而散

二月十二日 教育部續派本館第一期畢業生張文盛充任河北省立邢台中心小學校長

二月十三日 本館職教員暨學生開館友籌備會

二月十七日 放寒假

二月廿四日 本館一二兩期學生舉行館友會

三月一日 本館館友會開幹事會議

第二學期學生開始註冊

三月六日 正式上課

三月八日 本館派學生趙春瀾唐心一孔繁成張芝田吳潤等參加新民青年運動實施委員會青年懇談會

三月十三日 本館學生下午一時半由宋主任率領赴阜內幼雅師範學校參觀

三月十六日 本館學生上午八時由宋主任率領赴西城扶輪小學校參觀

三月二十日 本館下午開訓教會議

三月三十日 方次長蒞館視察

四月五日 本館春季防疫職員暨學生施種牛痘

四月十日 遵照部令放春假由十日起至十三日止

四月二十八日 春季旅行至香山游覽全體職教員暨學生百餘人分乘包用公共汽車三輛於是日上午九時出發十時抵香山山慈幼院第二校主任孫韻笙先生領導參觀十二時午餐由慈幼院代備午後自由游覽五時半乘

車返館

五月一日 本館第二班學生全體五十餘人由訓教股主任宋瑞棋率領參觀男師附小學校

五月三日 本館第二班學生五十餘人由訓教股主任宋瑞棋率領參觀北師附小並於是日起由學生楊亮劉

儀君等分兩日在該小學試教

五月五日 本館第二班學生五十餘人由訓教股主任宋瑞棋率領參觀女師附小

教

五月十二日 本館第二班女生十一人由訓教股主任宋瑞棋職員董四維率領赴長辛店省立中心小學校試

教育部陳秘書等五員蒞館視察

五月十五日 本館敦請北師附小主任王祝昇先生蒞館講演講題爲「怎樣上課」

五月十六日 本館第一班學生三十餘人由訓教股主任宋瑞棋率領參觀北京市立師範學校

五月十七日 本館第一班學生三十餘人由訓教股主任宋瑞棋率領參觀女師附小

五月十八日 本館第一班學生三十餘人由訓教股主任宋瑞棋率領參觀男師附小

五月十九日 本館第一班學生二十餘人由訓教股主任宋瑞棋率領參觀兩吉女中

五月廿二日 本館敦請女師附小主任孫惠卿先生蒞館講演

五月廿四日 本館第一班學生十餘人由訓教股主任宋瑞棋率領赴兩吉女中及北師試教

五月廿九日 本館敦請女師學院講師李鼎輔先生蒞館講演

六月三日 本館開第三次訓教會議

六月四日 本館夏季防疫全體學生七十餘人注射第一次防疫針

六月十日 注射第二次防疫針

六月十四日 本館第二期學生畢業考試教育部派普通教育科陳科長礎涵蒞館監試

六月十九日 召集第二期第一班畢業生個別談話

六月廿日 召集第二期畢業生個別談話

本館第二次館務會議

六月廿一日 端陽節遵例休假一日

六月廿三日 遵照教育部令放暑假

六月廿八日 東請各講師本館第二期畢業典禮蒞館訓話

七月一日 本館第二期學生上午十時舉行畢業式奉教育部令夏令辦公時間由七月一日起改爲上午新八時起至午刻新一時止

七月三日 本館第三期招生開始報名

七月六日 通知第二期一二兩班畢業生本月八日上午十時齊集本館聽候訓話

七月八日 上午十時館長在第一講室向全體畢業生訓話

七月廿日 第三期招生截止報名

七月廿二日 聘請第三期新生考試委員

七月廿四廿五日 第三期新生考試並通知新生凡錄取者於三十日上午八時齊集本館聽候口試及體格檢

查

七月廿八日 榜示第一試錄取第一種資格學生吳英傑等十七名第二種資格張懋祿等廿六名

七月三十日 第三期錄取新生口試及體格檢査

生開始報名

八月一日 榜示第二試榜取第一種資格學生王憲右等十六名第二種資格王群澂等廿三名第三期續招新

生開始報名

八月十日 續招新生截止報名

八月十一日 聘請續招新生考試委員

八月十四十五兩日 續招新生考試

八月十七日 第一二兩期學生舉行聯歡會

八月十八日 榜示續招新生第一試錄取第一種資格學生柳建之等九名第二種資格劉廣銳等廿四名

八月廿日 續招新生口試及體格檢查

八月廿一日 榜示續招新生第二試錄取第一種資格學生富鴻銘等九名第二種資格張銘新等廿四名

八月廿九日 通知第三期錄取各生定九月一日行開學禮四日上課

八月三十一日 東請各講師定九月一日舉行開學式

七 館 歷

第一條 本館館歷依部定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公佈之休假日規程訂定之

第二條 本館每年以國歷八月一日起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三條 一年分為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

學期

第四條 本館每年之休假期依左列之規定

- 一、 暑假 七十日自六月二十三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 二、 年假 一日（國歷一月一日）
- 三、 寒假 十四日（自國歷一月十八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 四、 春節 三日（夏歷一月一日至三日）
- 五、 植樹節 一日（夏歷清明日）
- 六、 春假 四日（在四月以內臨時決定）
- 七、 端陽節 一日（夏歷五月五日）
- 八、 中秋節 一日（夏歷八月十五日）
- 九、 孔子誕辰 一日（夏歷八月二十七日）
- 十、 國慶日 一日（國歷十月十日）
- 十一、 本館成立紀念日 一日（國歷二月十二日）

八各學科課程時數及每期擔任講師姓名表

科 目	班 次	每週時數	第一期講師	第二期講師	第三期講師	備
國 學	2 1	2 2	瞿 兌 之	周 景 贍 俞 士 鎮	陳 公 望	
日 本 語	2 1	4 4	丸 良 三 夫 黃 丙 三 夫	丸 良 國 夫 黃 濟 國 夫	丸 良 亨 夫 張 子 亨 夫	
倫 理 學	2 1	2 2	溫 公 頤	溫 公 頤	溫 公 頤	
教 育 行 政	2 1	2 2	劉 家 堉	鄭 建 白	鄭 建 白	
教 育 心 理	2 1	2 2	饒 劫 民	孫 白 笙 孫 韻 笙	孫 伯 文	
普 通 教 學 法	2 1	1 2	孫 伯 文	孫 韻 笙 孫 伯 文	孫 韻 笙	
東 方 論 文	2 1	2 2	瞿 兌 之	徐 一 士	瞿 兌 之	
現 今 勢 國	2 1	2 2	陳 心 泉	陳 心 泉	陳 心 泉	
						致

體 育	體 育 概 論	農 村 概 論	法 經 概 論	衛 生 學	史 地 學	美 術 法 術	教 學 法 化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選 科	選 科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4	2
王 文 麟	黃 濟 國	無	無	張 天 曠	鄧 時 逢	無	無
孟 桂 元	黃 濟 國	山 ノ 口 末 吉	荒 川 謙 治	張 天 曠	鄧 時 逢 陳 伯 早	劉 嘯 岩	河 原 塚 福 司
莽 俊 魁	黃 濟 國	山 縣 千 樹	鹽 田 定 一	張 天 曠	鄧 時 逢 陳 伯 早	劉 嘯 岩	河 原 塚 福 司

九教育部立師資講習館各學科課程教授綱要

東方文化概論 提出關於中國文化之各問題探討其因果而聯繫開發之

國 學 一、經籍爲國學之原今授以羣經要旨及授受原流傳學者略識經學之門徑

一、選授古今論文之行使學者略明文章之體製及文章變遷之源流並選授應用文字以爲模範
傳學者將來實際應用

一、講授文字學大要傳學者略知古今文字音韻之流變同時並熟練注音字母之用法傳將來教導
導中小學學生注音正確

普通教學法

本學科以使學生明瞭教學法之意義及功用並教學原則及方法之應用爲宗旨其大綱如下

第一章教育與教學第二章何謂教學法第三章教師與兒童第四章教學之重要原則第五章教學之方式第六章教學之方法第七章教學過程與方案第八章中小學各科教學問題

教學法

本學程共分四編講授第一編教學法原理（總論）計分七章第二編各種教學法（各論）計分
第一班十三章第二班十一章第三編各種新教育方法之介紹計分六章第四編各科教學法述要
計分五章最後以實習指導及辦學要旨做結束

現今國際形勢

（前編）現今國際形勢第一講國際問題的基本概念一、題解及立場的決定（國際問題是現今國際形勢的核心）二、研究國際問題的意義和任務三、國際問題的本質和意義四、國際問題所包括的內容第二講國際問題上材料的整理和利用一、國際問題與其他各科的關聯性
二、材料的來源三、處理的方法四、材料的利用——國際問題的特殊觀察法第三講研究國際
問題的基本方法一、基本方法論的重要——基本方法及技術方法二、方法論的兩個體系三、
物本論的兩種作用四、研究國際問題的邏輯法則五、國際現象的觀察法則（中編）政治經濟

史的縱覽第四講前次大戰的清算一、大戰原因及其影響二、戰後的新勢力關係第五講從凡爾賽會議到羅加諾會議一、凡爾賽條約所構成的兩個體系的矛盾性二、太平洋會議的因果三、羅加諾會議的召集及會議後之國際形勢第六講戰後國際政治的三個劃時代一、國際聯盟與集體安全制度（一九一九年到一九三八年）二、繆尼克會議後的國際特徵（一九三八年一月—未來）第七講從經濟裏透視現今國際形勢一、賠款及戰債問題所給與國際的影響二、經濟恐慌與經濟復興三、統制經濟與經濟布洛克（Bloc）第八講中國往何處去？一、中國徘徊歧途的危險二、當前的道路——中日提携與和平救國以促成東亞永久和三、東亞新秩序的建設途徑——東亞協同體理論的實施（後編）專題研究第九講世界反共的陣綫與擁共的人民陣綫第十講全體主義與全體主義國家的使命第十一講世界主要衝突區的分析一、日英美俄在遠東二、德法意俄在歐洲三、盎格羅美洲與拉丁美洲的對立第十二講今次歐洲戰亂的觀測第十三講蘇聯研究第十四講臨時決定

倫理學

講授大綱共分四編第一編說明倫理學之旨趣第二編講述性格與行為及意志自由諸問題第三編評述各派之道德標準而以理想主義爲宗第四編分析實際之道德生活而於義務之敬重及德行之修養尤注重之

教育行政

第一章我國教育行政之沿革第二章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第三章關於教育

行政制度之重要問題一、中央集權制二、地方分權制三、教育行政區與普通行政區四、審議制度第四章關於教育行政機能之重要問題一、中央，省，縣，市，及特別市權限之劃分二、教育行政機關內部事權之劃分三、教育行政人員之資格四、教育行政人員之任期第五章各級學校制度一、小學教育二、中學教育三、專科教育四、大學教育第六章學校行政之組織第七章學校經濟第八章學校建築與設備第九章學校衛生第十章中小學之校長第十一章中小學之教務第十二章中小學之訓育第十三章中小學之事務第十四章中小學之教師第十五章中小學之課程第十六章學校應用公牘之種類第十七章學校應用表冊之種類第十八章民衆教育之設施及辦法

史 地

東西通史大要，中外文化史大要，歷史研究法及教學法，地理教學法
一、緒論二、各大陸之地形三、各大陸之氣候四、各大陸之產業五、各大陸之住民六、各大陸之政治區劃七、其他關於地理教學法及地理研究法等

體育概論

一、緒論二、運動三、衛生四、營養，術科，體操，遊技、

日本語

一、日本的文字二、日本語的發音三、漢字讀法與常用符號四、單語五、文章構造六、名詞七、代名詞八、數詞九、動詞的活用十、動詞的用法十一、動詞的音便十二、補助動詞十三、敬語動詞十四、形容詞的活用及其用法十五、形容動詞十六、助動詞總論十七、使役助動詞十八、被役助動詞十九、可能助動詞二十、敬語助動詞二十一、指定助動詞二十

二、否定助動詞二十三、推量助動詞二十四、希望助動詞二十五、時間助動詞二十六、副詞二十七、助詞概論二十八、格助詞二十九、副助詞三十、係助詞三十一、接續助詞三十二、終助詞三十三、間投助詞三十四、接續詞三十五、感嘆詞三十六、接頭語及接尾語三十七、品詞解剖三十八、文章分析

使畢業後能担任教授初級小學校三四年級日本語程度之學力為課程之目標故採編審會編修之初級小學甲日語讀本卷一卷二為中心教材且於適宜之處加必要語句以補充之教授之重點在修得日本語之基本的一般表現形式及教授簡單之日常應酬會話

衛生學 第一章環境衛生第二章學校衛生第三章預防疾病之方法

農村概論 一、中國農村之實在情形與其改良政策二、實在情形之內容三、土地問題四、租佃問題五、農業生產力增高問題六、農產物販賣組織之改良七、農村金融八、農村教育九、旱災水災及水利十、自農村行政說到世界各國之政策並示其改良方向與方法

法經概論 關於法律自憲法民法刑法之一般概念說明國家社會之發展關於經濟自一般概念說明經濟學說史併教以中國各立法新經濟組織建設之根本思想

理化教學法 一、理科教學原論二、設備論三、實驗觀察法四、教材研究附說理化學史現代理化學之進步理化學之將來

美術教學法 圖畫教學法人物鳥獸昆蟲山水花卉教學法透視學幾何畫圖案畫黑板畫宣傳畫教學法手工教

學法竹工木工金工藤工泥工紙工教學法

體
育 一、柔韌體操二、器械體操三、球類運動四、課外運動指導五、早操

十 講師聘任暨服務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館講師助教聘任及服務均依暫本行規則辦理之

(以下講肆館稱甲方被聘人稱乙方)

第二條 本館聘任講師均須訂立聘約其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但因特殊課目得伸縮其期間

第三條 本館聘書在學年或學期開始之前兩週致送舊乙方如未接到聘書者即係解約

第四條 在聘約有效期間雙方不得無故提議解約但乙方因不得已事故必欲解約時須先商得甲方同意方得停止授課

第五條 乙方對於學生除規定授課外應負訓導之責

第六條 乙方在聘約有效期間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解除聘約

- 一、所任學科奉令停止者
- 二、曠職怠職或不稱職者
- 三、因政治或法令之關係不能仍令繼續授課者
- 四、因館譽之關係不能仍令繼續授課者

五、因事因病請假超過甲方規定之缺課期限者

第七條

乙方在聘約有效期間必須解約或因第四條之情事發生解除時其所得之報酬薪額應按日計算致送至
停止授課之日止

第八條

乙方因病或因不得已事故不能授課時得預先請假其請假補課代課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乙方有出席與其所授科目有關係之各種集會之義務

第十條

乙方有遵行本館館務及訓教會議之議決案及其他各項規則之義務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館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部備案之日施行

十一 職員請假暫行規則

一、本館職員請假依本暫行規則辦理之

二、凡職員因婚喪大故或確因不得已之事故必須請假者得提出相當證明文件向主管股主任申明理由填具
請假單轉呈館長批示遵行

三、依上項規定分左列各種

甲婚假

乙喪假

丙病假

丁事假

四、前項各假假期按左列辦法辦理

婚假指本身而言最多不得逾二十日嫁女娶媳者酌減

喪假指直系尊親屬之喪而言必須親身料理並服喪者每次不得逾一月道遠者酌加路程

病假凡在三日以上者均須提出主治醫師之診斷證明書或藥方

事假凡職員因不得已事故請假每年不得逾三十日

五、婚喪事假如確因路程遙遠不能履行限期者得由主管股主任申請館長加給路程假但至多不得逾十日亦不得藉故續假

六、凡請假非經核准不得離職否則以曠職論

七、凡請假逾期未經請准續假而仍未到職者以曠職論

八、曠職應得處分列左

(1) 一日者申斥

(2) 三日內者記過

(3) 七日以內者酌罰薪俸

(4) 十日以內者開薪或停職

(5) 兩星期以內者免職

九、凡職員請假在二日以內者應經主管股主任核准三日以上者應報告主管股主任轉呈館核長示辦理

十、凡職員請假在三日以上者其職務應託人代理但代理人以本館職員為限如請假在一星期以上者其職務由主管股主任指定代理之

十一、凡因公感受先妄之災或不測之殃以致肢體不能執行職務者得由主管股主任呈請館長特予給假休養以治愈復職為限

十二、凡職員久病不愈請假逾第四項三款之規定者得由館長斟酌平日成績特予給假以示體恤

十三、本規則經館務會議議決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館務會議修正之

十二、講師請假及補課代課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館講師服務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講師請假分臨時假日假週假旬假四種均按照左列手續行之

一 講師在上課前忽罹疾病或有不得已事故發生不能按照規定時間到館授課請假者為臨時假須即時聲述原因電達訓教股

二 請假在三日以內者為日假應填寫假單或具函聲明請假及補課時日通知訓教股查照但用電話通知

亦可

三請假在一週以內者爲週假應先向教導主任說明緣由及補課辦法並填具請假單或函交訓教股備查
四請假在一週以上者爲旬假應先向教導主任說明緣由及補課辦法由教導主任轉請館長同意並填具請假單或函送交訓教股備查

五請假在二週以上者得由本館請人代理之其自願請人代理者須取得本館之同意

第三條 凡講師請假期滿仍不能授課時即應續假其手續及補課代課辦法均依前條辦理之

第四條 凡缺課無論多寡均須展續補授

第五條 凡講師在學期內請假至多以四週爲限俱有特殊情形經館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講師因請假請人代課其代課者之報酬由請假者之薪金內支付之

第七條 凡講師之婚假以一週爲限喪假以兩週爲限

第八條 本規則經館務會議決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部備案之日施行

十三、教育部立師資講習館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保送學生肄業簡章

一、本館爲發展鄉村教育計每年所收新生除就地招考者外依照本簡章得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保送之（各

縣區保送者應轉呈主管機關辦理）

二、保送學生凡年在四十歲以內或現任中小學校長教員者不分性別其入學資格應依據招考簡章之規定

- 三、保送學生須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出具保送書及被保送人入學願書履歷並附二寸半身像片二張於每屆考期前十日函送到館
- 四、保送學生免繳學宿費並酌助膳費
- 五、保送學生一年畢業由本館擇優介紹服務或呈請教育部分發任用但願回本縣服務者聽
- 六、保送學生入學後應遵守本館組織大綱暨學期之規定如中途因病因事退學或操行不端經本館開除者應分別情形照章追繳膳宿講義等費
- 七、本簡章自呈 部核准之日施行

十四、教育部立師資講肄館招考簡章

- 一、宗旨：本館以養成中小學師資及教育行政人員為宗旨
- 二、學額：八十名男女兼收
- 三、資格：(一)凡國內公私立各大學師範大學及各種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中學教員一年以上有文件可資證明者
(二)凡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及師範學校畢業並曾任小學教員兩年以上有文件可資證明者
- 四、待遇：學宿免費並酌助膳費

- 三、辦理選舉在開學後二星期舉行之
- 四、選舉日期時間教室由註冊室先期公佈之
- 五、選舉票由註冊室製發
- 六、服務生選舉結果由註冊室公佈後爲當選人如有因特別事故不能担任必須辭職者應在一星期內提出改選
或由本班全體同學推舉其他同學補充之並報註冊室登記
- 七、選舉時由註冊室派人到場散票收票
- 八、選舉時由本館各股主任蒞場監視之
- 九、選舉時不出席或出席不投票者以自願放棄選舉權論
- 十、本選舉以前得由本館指派二人爲服務生
- 十一、本規則以館務會議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二十、會客室規則

- 一、學生家屬親友來訪會時經館役傳達後在會客室招待不得延入宿舍及他處所與留膳留宿等情事
- 二、在上課時間及下午八時以後不得會客
- 三、招待來賓須注意禮貌誠懇
- 四、來賓如欲參觀學校應將姓名職業報告服務生轉報事務股取得館長許可另派職員引導之

- 五、會客室須保持清潔在會客時間不得高聲談笑並不得在室內食物
- 六、本規則以館務會議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二十一、寄宿舍規則

- 一、本館爲男女學生便利起見特分設男女宿舍以供住宿
- 二、凡住宿學生由齋務室編列舍號後不得自由選擇或調換
- 三、宿舍房間應住人數及每人應用傢俱均由本館指定不得任意佔據及遷移
- 四、每室設室長一人由該室學生推選之凡寄宿生如有意見得由室長向事務訓教兩股陳述之
- 五、室長職務如下
 - 一 注意室內之整潔及衛生
 - 一 維持室內之秩序
 - 一 注意火警及門戶啟閉
- 六、舍內不得彈唱高談朗誦及其他妨碍公眾之行爲
- 七、學生親友不得在舍內寄宿
- 八、無論男女宿舍不得接見賓客
- 九、住宿學生凡有貴重物品或銀錢應託本館保存不得携入室內

五、畢業：業：一年畢業由本館擇優介紹各中小學或教育文化機關服務或呈請教育部分發任用

六、報名處：西直門內南小街井兒胡同一號

七、報名期限：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八、報名手續：報名時須繳報名費一元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兩張畢業證書及服務證明文件

九、試 期：月 日

十、考試科目：必考科目 國文 外國語（英文或日文選試）
（種於報名時註明）
教育概論 選考科目 史地 理化 數學（

擇一考試於報名時註明）

十一、檢查體格及口試：月 日

十二、入學註明：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十三、考試日程

十五、教室規則

一、學生上課以鳴鐘爲號鳴鐘後學生須一律上課

二、教師上下課時學生應一律起立致敬

三、不得攜帶非現在上課時間應用之書物

四、授課時應一律靜聽不得睡席他顧及私語

- 五、遇有質疑時應先起立但教師講授中不得攪雜唐突亦不得涉及課外之事
- 六、講授時遇有參觀人入堂非受有職員報告無庸起立致敬
- 七、下課鐘已鳴如教師尚未講完或雖已講完教師尚未下講壇時學生不得爭先起立
- 八、學生出入教室時不得爭先擁擠及其他喧嘩情事
- 九、入教室後教師尚未到時應整齊嚴肅靜待不得肆談嘻笑
- 十、聽講時不得有欠伸瞌睡嘻笑及其他笨拙疲倦情形
- 十一、教室內不得戴帽及吸煙飲茶任意吐痰亂使粉筆污毀黑板肆意移動桌椅等事
- 十二、本規則經館務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十六、膳堂規則

- 一、學生膳堂座位均由本館齋務室編定次序學生不得擅自改易
- 二、用膳預備鈴響後方得入席就坐
- 三、入席及盛飯後須俟就食鐘鳴後方得開始就食
- 四、學生須自行盛飯盛飯時須按次序不得爭先恐後
- 五、用膳之前後均不得喧嘩談笑及敲擊碗匙椅桌等
- 六、毀壞碗碟等物均負須責賠償如查屬故意者分別處罰

七、倘發覺飯菜粗劣或不清潔祇可報告事務股飭令厨役改良不得自行辱罵厨役或叫器亂動或亂擊碗匙等物
違者嚴行懲罰

八、學生用膳須在膳堂不得在厨房或宿舍私開散餐（如有特別情形經齋務室許可者不在此限）
九、本規則經館務會議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十七、自習室規則

- 一、本館除星期六晚外每晚八時至十時為學生自習時間
- 二、自習室暫設本館大禮堂學生須依時赴該堂自習
- 三、學生自習由本館訓教股派人輪流視察並負責點名
- 四、學生缺席自修堂與缺課同
- 五、學生自習時間有因事請假時須向訓教股請假其請假手續與缺課請假同
- 六、學生自習時除攜帶自修書外不得另帶其他雜物
- 七、學生在自習時間不得交談嬉笑至妨碍公共自習
- 八、學生在自習時間因事退出自習堂時須向管理人員或室長聲明事由得准許後方得退出
- 九、本規則經館務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十八、自習室值日生服務規則

一自習室於室長二人由學生推選之

二、自習室每日設值日生二人由訓教股派學生輪值之

三、值日生輔助室長維持全室風紀及整潔之責其任務如下

一、嚴閉門戶

二、督促同學書齋用具之整潔

三、維持全室靜肅及秩序

四、保護公物

五、監督籍役之服務

六、報告缺席人數於管理人員

七、報告偶發事項及傳達本室之公意於訓教股

八、值日生缺席時由訓教股依次補充

九、值日生受訓教股及室長督促指導

四本規則以館務會議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十九、服務生選舉規則

一、服務生每學期內每班選舉二人

二、服務生除本班全體臨時付託及學校有所委任外以接洽課務事務並留意教室秩序為職責

十、館役專供洒掃伺候茶水司守門戶共有違道差遺概不伺候如有不服指揮及其他不正當行為者得由室長向事務股聲明分別處分不得私自責罰

十一、本館備有膳堂寄宿學生不得在室內自爲炊爨

十二、室內窗戶及器俱什物不得任意損壞否則須照價賠償

十三、室內電燈由本館裝設不得私自添設或更換電池

十四、宿舍電燈總門早七時開啟晚十一時關閉十一時半一律息燈不得任意出入

十五、凡寄宿學生均應遵守宿舍規則倘有故意違背者得由室長報告訓教股分別處罰之

十六、凡違犯本規則三、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三各款室長隱匿不報經本館查明者該室室長得受同等之處罰

十七、本規則經館會務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二十二、學生請假及曠課規則

一、學生因事不能上課者須先期到註冊室聲述事由填寫請假單

二、學生因病請假者須本人或代理人呈驗醫生證明書

三、學生請假逾三日者須經訓教股主任之許可如時期在一週以上者須呈驗確實證件經館長或教導主任核准方能給假

- 四、學生請假離館者須經館長或教導主任批准後方能離館其未經許可者不得擅離
- 五、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不到者以曠課論
- 六、學生因公或代表本館參加館外活動或進行教師指定工作之缺席得以公假論
- 七、凡未經請假而缺課者每二十五小時應扣總平均分數一分
- 八、請假每五十小時應扣總平均分數一分
- 九、學生缺課至每學期授課時數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予休學
- 十、學生因病須長期休養或因特別事故須長期離館者應聲明理由休學
- 十一、每學期開始時學生因故不能如期註冊來函請假經核准者其註冊以前之缺課以請假論
- 十二、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館務會議修正之
- 十三、本規則經館務會議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二十三、浴室規則

- 一、本浴室每日開放二次凡本館學生均須按照規定時間分班輪流入浴男女學生輪流入浴時間表另定之
- 二、非在規定時間內者不得入浴
- 三、經醫證明確有傳染病者不得入浴
- 四、入浴學生不得在浴室澆洗衣服鞋襪污穢等物

- 五、學生不得在浴室任意便溺
- 六、浴室一切秩序均由各班班長負責領導維持
- 七、入浴學生須按先後次序不得擁擠喧嘩或爭持吵鬧
- 八、入浴學生對各班班長之合理指導均須聽從不得故意維抗
- 九、非入浴時間學生於必要開放冷熱水管時須先通知司水電機之工匠始得用水不得恃橫強開辱罵工匠該管工匠亦不得侮慢學生
- 十、違犯四五七八九各款者除從嚴處罰或責賠償損失外並得酌扣操行分數
- 十一、本規則經館務會議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二十四、圖書閱覽規則

- 一、凡本館師生職員閱覽圖書依本規則之規定時間隨意入覽
- 二、本室設有管理員凡人覽者須將閱書証填寫案由管理員檢付閱畢即行交還不得展轉借用
- 三、室內所有書報不得污損或剪裁
- 四、儲書欄內閱者不得擅入擅動致亂次序
- 五、室內嚴禁吸煙及帶其他引火之物
- 六、室內禁止喧嘩及有妨害他人閱覽之舉動

七、室內不得隨意唾吐及拋棄雜物妨害公共衛生

八、每屆閱覽時限由管理員按鈴為號閱者應將取覽圖書一律退還閱覽時間另定之

九、閱覽人應聽管理員之指揮

十、閱覽人違犯第三款者須照原價賠償違犯第五、六、七、九、各款不聽管理員制止者得由該管理員報告

訓教股主任分別處罰之

十一、本規則經館務會議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圖書室暫時閱覽時間表

日期	時間	備註
星期一	上午八時起至一時止 下午二時起至八時止	上
星期二	全	上
星期三	全	上
星期四	全	上
星期五	全	上
星期六	全	上
星期日	全	上

附 一、放假日閱覽時間與星期日同翌日停止閱覽

記 二、每週星期四日爲整理日期停止閱覽

二十五、娛樂室規則

- 一、本館爲活潑學生精神養成健康起見特設娛樂室各生應依本規則爲正當之遊戲
- 二、遵守室內秩序
- 三、保持室內清潔
- 四、凡室內娛樂用品用畢後須隨時歸置原處不得任意倒置
- 五、凡室內一切娛樂器具使用時均須小心愛護不得任意損壞
- 六、娛樂室內不得任意攜帶食物拋棄渣滓
- 七、凡在自修時間不得擅入娛樂室
- 八、不得在娛樂室內擺置非娛樂品
- 九、凡在娛樂室內者應本相親相愛之旨不得互相爭鬥吵鬧
- 十、凡違犯本規則四六七八九等項者得分別處罰之
- 十一、凡違犯本規則第五項損壞娛樂品除勒令照原價賠償外並得的扣操行分
- 十二、本規則自娛樂室開始之日施行

二十六、本館館役股務規則

五四

- 一 本館館役歸事務股管轄其工作任務統由庶務室分配指揮之
- 二 本館館役以老成穩練者一人督率管理之定名為傳達長
- 三 傳達長有領導館役及糾正一切錯誤之責
- 四 本館館役對於教職各員及全體學生並來賓應表示尊敬禮節無論在館內外必須侍立一旁不得掉頭不顧或傲慢不理
- 五 凡館役接聽電話或傳達電話務宜清楚和平
- 六 各室值勤館役伺應茶水傳遞公文物品等項應勤慎從事對於職員呼喚尤須隨呼隨應不得懈怠
- 七 各室值勤館役應隨時打掃室內塵垢所有桌椅物品等項尤宜陳列整齊刷洗清潔不得凌亂污穢致碍觀瞻
- 八 各室值勤館役應於每日早七時以前將室內外收拾清潔至下班以後整理完竣將門上鎖始得休息在休息時間遇事應一律聽傳達長之指揮
- 九 值勤館役對於院宇廁所浣洗室等處除每日早七時以前掃除清潔外如遇風雪摧落樹葉及塵土應隨時掃除之
- 十 鍋爐值勤館役應於每日早六時以前將全館所需飲水及淨面熱水預備充足不得臨時藉詞推諉卸責
- 十一 本館所有傢俱什物等項如有損壞應隨時報告庶務室查明派工修理不得聽其損壞或任意摧殘倘非教職

員命令移動者亦不得隨便易置

十二 宿舍館役除遵照規定外並應聽各室室長之指揮

十三 館役住室不得容留閒人但有特殊情形者應報告傳達長酌量情形轉報庶務室核示辦理（此項只限男性）

十四 館役巡更如遇有特殊事故應隨時報告傳達長或庶務室辦理

十五 館役不得飲酒賭博爭鬥詬譁

十六 本館電燈鍋爐廚房及冬季各室火爐除由庶務室隨時檢查外巡更館役如在夜間查覺有其他情形者應立報傳達長或庶務室辦理之

十七 凡館役因事或因病請假在三日以內者得開單送由傳達長轉呈庶務室核辦一星期以內者得由庶務室轉陳事務股核辦但未經核准或以電話請假者以曠工論

十八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事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十九 本規則經館務會議議決施行

二十七、本館館役懲罰規則

一 謹慎奉公勤勞卓著在三個月以內未經請假曠工者記功一次

二 勤謹耐勞遇事奮勇直前經教職員全體嘉獎者記功一次

- 三 凡對於所司任務毫無貽誤經傳達長認為可靠報告庶務室查明屬實者記功一次
凡記功在三次以上者加給津貼一次（五角至一元）
- 四 凡對於電燈爐火發覺危險經報告迅速或維護得力者加給津貼一次（一元至三元）
- 五 凡遇特殊事故能奮勇維護消患無形者按月加給工資
- 六 凡講室及東院玻璃窗戶在體育上課或遊戲時間能盡力保護在三個月以內毫無損傷者加給津貼一次（五角）
- 七 凡宿舍館役經全體學生認為確屬勤慎可靠者由正副班長加具考語開單報告庶務室審查後商陳事務股主任酌給津貼一次（五角至一元）
- 八 無論晝夜凡舉獲真儉實據之儉竊或証明儉竊公共物品或職員學生私人物品者應立時報告庶務室查明屬實除記功外並酌給賞金
- 九 凡不聽指揮或違犯服務規則第四五六七八九十二等項之規定者每項記過一次
- 十 凡不遵宿舍管理員及正副班長或室長之指揮者記過一次
- 十一 凡懶惰狡滑遇事推諉或藉詞請假每月在一星期以上或不聽傳達長之誥誡在三次以上者記過一次
- 十二 凡經分派工作不守時間而推諉敷衍經傳達長報告者記過一次
- 十三 看守講室館役對於東院玻璃窗戶及講室門玻璃或因誤開經狂風損傷或因照護不力致受損傷打破一地者記過一次多則遞加

十四 凡來賓到館館役在傳達室傲慢無禮經人舉發者記過一次

十五 凡遇特殊事故看守館役隱匿不報者或延不報告及不遵庶務室之指揮者罰本月工資十分之二或立予斥革

十六 凡違犯服務規則第十五項之規定者罰本月工資十分之二

十七 凡有意損害公共物品違犯服務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或摔毀廚房碗盞等項者除責令照物價數目賠償外立予斥革

十八 凡商號運送物品來館者所有器具及自行車等物各館役如有以言語不合開口傷人或損壞他人物品或暗藏他人物品經人告發者除查明分別輕重處罰外並記過一次在六次以上者斥革凡記過在三次以上者月減工食洋二元

十九 記功記過由庶務室商陳事務股主任公佈之加津點罰工資由庶務室商陳事務股主任開單呈請館長核示公佈之

二十 本規則經館務會議決施行

二十八、教育部立師資講習館職員錄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出身	住址
館長	劉家堦	以字行	三六	湖北竹筴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畢業	屯絹胡同三十五號
教導主任	張子亨	以字行	四三	河北元氏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畢業	西城留題胡同七號
主訓教 任股	宋瑞祺	以字行	四一	湖南瀏陽	法國經舍高等工業畢業	本館
教務室	張君善		三五	四川江北	北京中國學院肄業	地內鐘鼓寺五號
	方世輝		三二	安徽歙縣	司法講習所畢業	本館
管理室	黃一新	定初	二八	江蘇吳縣	江蘇蘇州中學高中師範科畢業	本館
	屠孝洪	潤生	二二	湖北孝感	北京私立華北學院畢業	前外草廠六條六號
講義室	徐濟生		三一	安徽當塗	北京鹽務專門學校庚午級	西城井兒胡同五號

	庶務室		會計室				文書室	主務任股	圖書室
季榮庭	胡燾	郭鐵麟	項芝年	丁寄塵	劉伯齊	袁可遠	董四維	張毅遠	曹伯瑚
毓華	嘯仙	次勤		以字行	經森	玉齋	以字行		
三〇	四七	二五	二七	三一	四三	四一	三五	四二	三四
河北通縣	北京	河北大興	浙江嘉善	北京	湖南寶慶	河北易縣	北京	浙江永嘉	江蘇吳縣
通縣師範講習所畢業	北洋大學畢業	北京私立四川中學畢業	北京輔仁大學畢業	湖北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湖南師範學校畢業	直隸第八中學校畢業	國立武昌師範大學畢業	國立北京大學法律系畢業	中國大學肄業
前外雲居寺三號	西直門內南小街十四號	地外帽兒胡同十四號	齊內新鮮胡同二十七號	本館	本館	西城北井兒胡同四號	本館	花園大院五號	西城北井兒胡同四號

二十九、教育部立師資講習館講師姓名簡歷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擔任科目	簡歷	住址	備註
瞿宣穎	四五	湖南	東方文化概論	前國務院秘書長印鑄局 長前師範大學史地系講師 前北京研究院史學研究會 會長故宮博物院專門委員	東四牛排子胡同 一號	
陳公望	五二	浙江	國學	前國立女子師範學 院講師現任編審會 主任編審	西城護國寺棉花 胡同內榮花胡同 五號	
張赫農	三二	湖北	衛生學	北京大學講師	南羅鼓巷前元寺 十七號	
黃傳霖	四五	江西南 西黃	體育	北京師範大學教授 國立北京大學校講 師	香爐營頭條五十 號	
鄧時逢	三八	四川	史地學	上海國立暨南大學 教授及開封河南大 學教授	國會街十二號	
祁森煥	四一	北京	教育心理 普通教學法	北京各大學教授	關才胡同五十九 號	
溫公頤	三五	福建	倫理學	中國大學教授前國 立北京大學國立北 京師範大學講師	買家胡同六十三 號	
陳紹斐	四一	湖北	現今國際形勢	交通程工程同北 院教授國立武漢大 學教授北京大學講 師	錦什坊街巡捕廳 十四號	

孫 鈺	三一	河北	普通教學法 教育心理	北京民國大學華北 學院教育系講師	阜內幼稚師範	
鄭建白	三四	福建	教育行政	福建榕西中學校校長 海浦東中學校主任 廣東省政府秘書	南池子飛龍橋十 二號	
陳 綿	三九	閩侯	史地學	中法大學教授	西城黃城根二十 二號	
劉 嘯 岩	三七	元河北氏	美術教學法	國立藝專教授輔仁 大學教授	石駙馬後生二十 二號	
張子亨	四二	元河北氏	日 本 語	駐日河北省留學生 經理員北京大學教 授	西四留題胡同七 號	
鹽田定一		日 本	法經概論	國立北京大學農學 院教授	東四十條三十九 號	
山縣干樹		日 本	農村概論	國立北京大學農學 院助教	同 上	山口末吉請 假代理講師
河原塚福司		日 本	理化教學法	國立師範學院教授	石駙馬大街乙字 九十一號	
丸良夫	四九	日 本	日 本 語	部立外國語學校教 授	李閣老胡同二十 八號	
莽俊魁	三四	吉 林	助 教	北大助教河北省立 靜海中心小學校長	本 館	

三十、教育部立師資講習館第一期甲組學員姓名錄

六四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孫漢滄	二九	奉天昌圖	塘沽中心小學
劉連海	二五	河北宛平	地外舊鼓樓大街玉皇閣七號
李捷克	二五	河北通縣	崇外國強胡同乙一號
柴紹宣	二七	北京	前外喬章大院八號
周啟瑩	二五	浙江紹興	和內東文昌閣八號
朱大晟	二五	浙江海鹽	德內草廠大坑二十一號
關大中	二二	河北宛平	煤渣胡同二十四號
湯遷華	二九	安徽毫縣	和外後孫公園四號

傅實卿	二	二	河北唐縣	滄縣中心小學
袁慶達	二	七	吉林樺川	西四石老娘胡同二十二號
陳文遠	二	七	湖南長沙	西城十八半截五十九號
金棟魯	二	七	山東濟南	
馬衆航	二	六	察省陽原	後門外南下窪子二十號
李治明	三	十	河南唐河	石駟馬大街八十三號
王亞彭	二	七	吉林伊通	西城宮門口西廊下二十三號
胡志賢	二	七	河北高邑	高邑縣車站懷行華店轉交
鍾甲	二	五	浙江紹興	西城太平橋真武廟十六號
李士奇	二	八	河北安平	宣外兵馬司後街二十四號

陳質君	劉之俊	李中振	谷雲翔	王少峯	鄭貴琛	張貫一	鄧銳洽	王秀芳	胡錫杰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六	二	五	九	七	九	三	四	十
河北高陽	河北清苑	奉天	山東汶上	奉天黎樹	瀋陽	河北宛平	河北宛平	奉天瀋陽	河北大興
南長街四條一號	外交部街大同中學	本市朝外中中街七七號	北新橋王大人胡同四十五號	西單大木倉義三公廡	北長街興隆胡同一號	西四北小絨線胡同一號	西直門內柳巷四十八號	後門雨兒胡同一號	安內交道口東大街八十一號

李玉潤	趙璿	劉伊廉	王學敬	徐景璋	周世祥	劉蔚	王文樂	莽俊魁	高福怡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三	三	三	二
四	七	七	七	五	四	三	八	二	五
北 京	河 北 盧 龍	河 北 康 定	北 京	吉 林 寧 安	河 北 元 氏	察 省 龍 關	遼 寧	吉 林	北 京
黃化門碾兒胡同五十八號	景山東大街大學夾道十號	宣外儲庫營五號	西交民巷八十七號	西單皮庫胡同迎賓公廨劉鐸 巡轉	新街口蔣養坊萃坑東岔十九號	西城中廊下四號	西城小沙菓胡同壽康里五號	東四五條後坑四號	後門小經廠十七號

李 還	四 十	陝西嵐泉	青縣中心小學
馬 靜 逸	三 十	奉天瀋陽	西城北太常寺街六號
王 詩 韞	二 九	保 定	橡果廠十八號
趙 蘊 璞	二 六	北 京	景山西魏家胡同六號
張 孟 來	二 九	河北元氏	西單二龍坑丁字街十五號
鄭 淑 身	二 五	北 京	黃化門碾兒胡同五十八號
梁 天 壽	二 七	福建莆田	宣外菓子巷買家胡同十九號 甯陽會館
孟 夢 眞	三 十	北 京	西城機織衛後樓五號
戴 岩 冰	二 九	奉天開源	德內劉海胡同三十三號
唐 宛 生	二 四	江蘇無錫	西城東斜街六十二號

三十一、教育部立師資講習館第一期乙組學員姓名錄

七〇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吳鉅敏	二十四	北京	東單福建司營二十四號
陳淑仁	二十三	通縣	通縣白馬關帝廟三號
馮萬椿	二十二	通縣	北京東北園八十七號
彭振蒙	二十一	湖北武昌	西四羊肉胡同四十四號
穆振昌	二十二	河北大興	安內菊兒胡同四十七號
王金鑑	二十三	河北定興	宣外校場三條二號
吳汝敏	二十	北京	東單福建司營二十四號
王德林	二十	察省赤城	西城費門關十三號

侯福全	二	五	天	津		地外西錢串胡同七號
楊善清	二	三	河北	完縣		驛馬市大街直隸新館
劉書錦	二	四	河北	大興		驛馬市大街菓子巷買家胡同 五五號
徐振模	二	十	江蘇	宜興		宣外遂智橋八號
馬曜華	二	四	福建	閩侯		西四北前口袋胡同丙一號
蔡寶興	二	七	陝西	平利		宣外門樓胡同九號
區學派	二	一	廣東	順德		宣外永光寺西街六號
譚任	二	十	河北	通縣		和內中街十一號
孟昭墮	二	二	河北	玉田		崇外蒜市口關王廟街三十一 號
羅增培	二	八	北	京		徐水縣中心小學

霍志清	二四	河北棗強	前外魯班館十九號
吳玉英	二十	北京	前內後紅井十號
奚世清	二一	江蘇武進	交道口東大街七十八號
徐景霖	二七	河北宛平	西城背陰胡同羅家大院十八號
張淑貞	二五	北京	本市北長街教育會夾道六號
陳應魁	二一	山西榮河	前內石碑胡同馬神廟二號
唐振紀	二十	江蘇無錫	西城東斜街六十三號
馬連榮	二一	北京	宣外王老師付胡同二十三號
佟錫沅	二三	河北徐水	西城新街口大四條三十五號
丁哲堯	二一	北京	護國寺大楊家胡同甲四號

馮瑞徵	二一	河北獲鹿		西皇城根東管房甲九號
關玉祿	二三	河北宛平		京西藍靛廠六十五號
馬德蔭	二三	北京		宣內槐抱椿樹巷十號
劉金鐘	二四	河北高陽		廣安門大街雙合盛蓆店
王宗漢	二五	北京		西城寶禪寺街三十六號
謝永仁	二五	河北深縣		東四南箭廠胡同二號
郭春明	二二	河北滿城		西直門內南草廠小學喬雅夫 轉交
劉世英	二一	北京		安內中緜胡同一號
吳統先	二一	江蘇松江		宣外下斜街三十號
許志勤	二一	江蘇上海		東單西總布胡同五號

劉惠中	張鼎誠	張秀英	柯友枝	吳慧英	李水貫	楊曾培	白秉毅	楊福綺	王恩存
二二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六	二二	二一	二七
湖北武昌	河北東光	河北大興	安徽歙縣	河北大興	北京	河北房山	河北宛平	江西豐城	河北宛平
北河沿排子胡同二十一號	東城錢糧胡同二十五號	鼓樓西大街十五號	宣外大街五十一號	前內後紅井十號	宣內聚樹胡同二號	旃壇寺麻花胡同二號	德內劉海胡同二號	宣外保安寺街十一號	西單西成方街籐牌營二十五號

			田 鍾 瑜	吳 兆 熊	鍾 繩 祖
			二	一	二
			三	九	三
			北	北	北
			京	京	京
			宣外官菜園上街十四號	宣外香爐營東橫街五號	宣內衆議院夾道十二號

三十二、教育部立師資講習館第二期第一班學生姓名錄

七六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學	歷	住	址
季秀坤	女	三一	河北任縣	河北省立女師學院國文系畢業		北京地外大翔鳳九號	
韓靜芳	女	三〇	河北河間	河北省立女師學院國文系畢業		西城府右街椅子胡同三號	
杜淑芳	女	二五	山東甯陽	前國立北京師範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畢業		鼓樓東壽比胡同六號	
孫大光	男	二七	奉天昌圖	東北大學教育學院史地系		中京畿道雅園飯店	
張智敏	女	二六	山東黃縣	天津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國文系畢業		西城二龍路口袋胡同十二號	
胡勤室	女	二七	河北沙河	北京師範大學中國文學系畢業		西單王爺佛堂十三號	
宮潤身	女	二五	奉天莊河	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畢業		東四九條四十二號	
王儀雲	女	二五	浙江慈谿	國立北京大學女子文理學院理科		東華門孔德前巷二號袁頌朝轉	

路文彩	陳寬彪	張世福	方碩	王世曦	李振華	閻域達	楊國才	周有士	李安仁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〇	二四	二四	二七	二六	二八	三四	二五	二八	二九
河南扶溝	湖北安陸	北京	河北昌水	湖北蕪水	河北天津	河北大興	河北涿縣	吉林濱縣	察省懷安
北京輔仁大學社會經濟系畢業	民國大學	私立鐵路專科學校畢業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理學院數學系畢業	北京大學政治系畢業	北京人右英文商業學校畢業	民國學院大學部教育系畢業	北京師範大學畢業	私立朝陽學院畢業	國立北京大學三年級肄業期滿
和內後細瓦廠十七號	南柳巷五十四號	安內棉花胡同甲二十二號	東四北十二條東西頤年胡同二十三號	府右街椅子胡同一號	崇外沙土山後街十二號	安內郎家胡同二十號	旃壇寺西大街五十四號	靜海縣中心小學	西單皮庫胡同迎賓公寓

曹慕繁	張芝田	吳澂	吳玉玲	高宗尹	張萬里	楊亞夫	冀文質	李仁山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五	二七	三八	二七	二五	三一	二六	二七	二八
河北昌縣	河北邯鄲	河北良鄉	河北良縣	河北昌黎	安徽合肥	河北豐潤	河北涿水	河北安新
私立天津南開大學畢業	北京中國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	上海聖約翰大學文科兼經濟科學士	北京中國大學國文系畢業	北京大學法商學院	國立北京大學英文系畢業	北京朝陽大學法科經濟系畢業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講習所畢業	北京財政商業專門學校
地安門外板廠胡同十一號	邢臺中心小學	東四錢糧胡同十三號	東城景山東街十號趙睿生轉	昌黎安山水井街高柏各莊	地安門大街甲十四號	唐山西新屯軍索辛莊	東四北西頰年胡同二十六號	泊頭鎮中心小學

三十三、教育部立師資講習館第二期第二班學生姓名錄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學歷	住址
朱佩貞	女	二〇	浙江紹興	師範大學附屬中學	松樹胡同六號
梁其勤	女	二一	河北行唐	河北省立正定師範學校	西四北小絨線胡同八號
秦潤萱	女	二〇	河北灤縣	河北省立灤縣師範	地安門外銀定橋北官房口二十六號
張樹莊	女	二〇	內蒙古喀喇沁王旗	兩吉女中初高中畢業	地內太平街十三號旁門
周淑玉	女	二二	河北獲鹿	河北省立正定師範學校畢業	新街口蔣養坊葦坑東岔十九號
杜孝先	女	二五	北京	北京溫泉高中畢業	宣外粉房琉璃街六十三號
羅敏如	女	二三	江蘇如皋	北京翊教女中高中畢業	西城北溝沿五十五號內四號
徐煜珠	女	二二	北京	北京育華女中畢業	西四龍仁寺四眼井八號

孔繁成	男	二二	河北房山	河北省立通縣師範學校畢業	京西房山縣南密鎮
田棲轡	女	二二	河北東鹿	國立北京大學附屬中學高中畢業	和外大沙土園二號
盧志清	女	二二	湖北竹谿	市立北京師範學校	西城安成胡同三號車門
周澤南	女	二二	四川撻爲	北京華光女中高中部畢業	宣外儲庫營五號
王之璣	女	二七	北京	香山慈幼院師範	平西藍靛廠南門內十九號
閻慧琴	女	二六	河北安平	北京市立師範學校畢業	安定門內馬將軍胡同十二號
田毓釗	女	二三	河北宛平	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師範部畢業	宣內石駙馬大街西宗帽頭條一號
劉儀君	女	二八	北京	北京今是高中畢業	西四北帥府胡同二十一號
田文魁	女	二三	奉天瀋陽	北京兩吉中學畢業	北新橋五顯廟胡同三一號
王毓華	女	二三	北京	北京大學法商學院	安內秦老胡同七號

陸恩澤	單權	趙春瀾	唐心一	沈國樑	任餘慶	馬福祥	任樹光	馬鳳蓀	胡秉權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一九	二七	三四	二六	二三	二三	二六	二一	二三	二六
浙江山陰	北 京	河北豐潤	北 京	河北定縣	河北定縣	河北宛平	察省懷安	北 京	湖北江陵
私立北京進德中學高中畢業	師大附中畢業 專科學校畢業 中華平民教育	豐潤舊制中學畢業	私立大中中學高中文科畢業	河南南陽中學畢業	保定私立育德中學高中畢業	北京私立民國學院附屬高級中學畢業	本市志成高中畢業	華北中學朝陽大學	北京市私立文治中學高中畢業
西四宮門口西三條二十五號	錦什坊街孟端胡同二十四號	東直門大街久安里四號	西城二龍坑下崗十號	東四北嘜嘜胡同七號	河北定縣南街德盛號交	西內劉藍塑五號	察省懷安縣城內南門街七號	東四北大街汪家胡同十八號	安定門內五道營二十號羅轉

吳錫潛	楊亮	楊萬	錢培榮	李慕新	魯安堂	徐權雄	安志寬	楊榮	閻作舟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三	三十	二三	二五	二五	二八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八
北 京	江 西 安 義	河 北 宛 平	江 蘇 宜 興	河 北 涿 縣	河 北 宛 平	河 北 寶 坻	河 北 房 山	察 省 懷 來	河 北 安 次
前京師第三中學畢業	京師私立河南中學校畢業 北京大學國學系卒業	北京市立高級商科職業學校 會計科卒業	宜興中學高中部畢業	河北省立保定中學校高中畢業	北京市立第四中學高中畢業	河北省立通縣師範學校畢業	北京私立平民中學高中畢業	北京弘遠中學畢業	河北省永清私立存賢高中畢業
溝沿大業巷三十一號	西四端王府夾道五號	宣外香爐營二條三十三號	宣外裘家街乙三十七號	涿縣城內灰市街十四號	西單嘉祥里十三號	西四北小茶葉胡同十二號	西城太平橋按院胡同甲五十二號	西單皮庫胡同十九號	西四北北魏胡同小學轉

甘華廣	男	二一	江西萍鄉	北京藝文高中畢業	南城粉坊琉璃街萍鄉會館四十二號
劉鳳元	男	二五	河北涿縣	河北省私立通縣潞河中學畢業	河北涿縣東丁市口七號
施鳳權	男	二三	江蘇吳縣	上海市商會高級中學畢業	李鉄拐斜街六十號
劉榮文	男	二五	河北寶坻	河北省立通縣師範學校畢業	西單皮庫胡同覺生女中附小學校
李桂丹	男	二十	河北豐潤	天津覺民高中畢業	崇外平樂園通順永
李冬順	男	三十	河北元氏	河北省立第四師範學校畢業	西單二龍路小學玉壽軒轉
董慶長	男	二六	奉天瀋陽	遼寧省立第三高級中學校畢業	北新橋水瀨胡同六號
胡殿臣	男	二六	察省沽源	北京私立平民中學畢業	西城二龍路丁字街一號
陳雲渥	男	二三	河北易縣	保定私立育德中學高中畢業	易縣城內西大街蓉芙照像館收轉
杜仁溥	男	二三	河北武清	昌黎私立滙文中學校畢業	西直門內北大安胡同十四號

三十四 教育部立師資講肄館第三期第一班學生姓名錄 二十八年十月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學歷	住址
沈希瑩	女	二一	北京市	民國學院教育系畢業	昌黎木井鎮盧家柏各莊四存堂
李光明	男	三〇	河北遷安	朝陽大學畢業	西單貴門關甲九號
佟振華	女	二六	奉天開原	天津河北省立女師學院史地系畢業	錦什坊街華嘉寺二十號
吳英傑	女	二六	奉天鐵嶺	朝陽大學法律系畢業	西城壽逾百胡同二號
張翠蘭	女	二五	黑龍江省龍江縣	中國大學西洋文學系畢業	西城內二區北溝沿四十號
劉惠林	男	三二	河北豐潤	河北省立法商學院	西安門大街六十一號
富鴻銘	男	二七	奉天瀋陽	東北大學畢業	鼓樓東後鼓樓苑大亭里三號
佟蔭川	男	二七	河北安平	朝陽大學畢業	前內前府胡同八號

三十五 教育部立師資講習館第三期第二班學生姓名錄 二十八年十月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學歷	住址
王雲俠	女	二五	山東武城	黑龍江省立第一女子師範畢業	西城內二區北溝沿四十號
孫桂華	女	二三	察哈爾 宣化縣	宣化縣第二女子師範畢業	景山西板橋大街乙十二號
張季平	女	二〇	黑龍江省 龍江縣	黑龍江省立女子師範畢業	北溝沿四十號
孫庸如	女	二四	奉天開源	開源縣女子師範畢業	東四十二條門樓胡同信達里四號
張振興	女	二二	江蘇淮安	北京市立高級商業職業畢業	和外西河沿西口一百五十號
齊卜昌	男	二二	河北高陽	新京文化商業學校畢業	地外白米斜街十一號
李永瑞	女	二二	察哈爾 涿鹿縣	張垣省立女子師範畢業	新街口正覺寺
湯麗英	女	二三	北京市	北京市立師範畢業	西單太僕寺街七十五號

柳爾芳	女	二二	奉天遼陽	黑龍江省立第一女子師範畢業	地外舊鼓樓大街一百二十三號
周淑蘋	女	二〇	北京市	中法大學附屬中學畢業	德內大街一百九十二號
高文生	女	二〇	河北宛平	幼稚師範畢業	宣外永光寺東街萬和馨轉
史宗元	男	二二	奉天鐵嶺	鏡湖中學畢業	西城福綏境三十三號
段致英	男	二〇	河北房山	河北省立通縣師範畢業	通縣城內女子師範交
王群灑	男	二〇	河北大興	北京市立第五中學畢業	安定門內柴棒胡同十三號
高尚質	男	二五	河北寶坻	山東曲阜師範畢業	寶坻縣城內竹蘭齋轉
趙承賢	男	二一	河北宛平	河北省立保定師範畢業	西直門內西教場寬街九號
王應元	男	二四	涿鹿縣	私立平民中學畢業	西城二龍坑丁字街一號
司延祿	男	二六	涿鹿縣	私立崇實中學畢業	察省涿鹿縣城內東寺巷

史墨軒	男	二八	河北定興	保定育德中學畢業	阜內南順城街七十九號
陳鴻祺	男	二七	河北青縣	天津第一師範體育專修科畢業	和外虎坊橋大街五十號
于榮光	男	三〇	河北宛平	香山慈幼院師範本科畢業	宣外永光寺中街三號
張文超	男	二四	河北昌黎	中大政治系肄業	西城大門巷四號
劉廣銳	男	二三	北京市	鏡湖中學畢業	西四北帥府胡同二十一號
宋春佑	男	二五	河北宛平	鏡湖中學畢業	阜內南順街一百四十六號
劉秉銳	男	二七	北京市	湖中學畢業	報子胡同二十七號
朱文澤	男	二三	河北灤縣	河北省立灤縣師範畢業	兩單二龍路北辰公廨
陳宗源	男	二五	河北青縣	河北省立滄縣中學畢業	和外虎坊橋小學
甯國齡	男	二五	河北固安	河北省立通縣師範畢業	阜內六十八號萬國道德會 賈冠英轉

宋世明	徐壽恒	高乃勛	王虎臣	孟慶思	章仰高	王金鼎	王得秋	羅尹賢	金文煊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二	二二	二四	二五	二三	一九	二一	二一	二五	二七
北京市	河北涿縣	河北豐潤	河北順義	河北武邑	河北大興	河北順義	北京市	北京市	北京市
香山慈幼院高中師範科畢業	北京市立師範畢業	北方中學畢業	順義縣立鄉村師範畢業	私立志成中學畢業	滿洲開源縣師範畢業	河北省立通縣師範畢業	河北省立通縣師範畢業	北方中學畢業	北京市立第一中學畢業
和內順城街三十七號	後海前井兒胡同十三號	開平西紅密	宣內茄子胡同五號	西城宗帽二條五號	前外鞭子巷二條十七號	前外公平市場事務所張鎮成轉	西四紅瓦市七十五號	西單關才胡同內榆錢胡同十八號	安內五道營十四號

					高 碑 店				
教 員 楊 會 培	教 員 馬 福 祥	教 員 魯 安 堂	教 員 關 春 和	教 員 彭 擬 蒙	校 長 張 貫 一	教 員 張 萬 里	教 員 孟 昭 障	教 員 孔 繁 成	教 員 張 鼎 誠

			長 辛 店						正 定
教 員 關 大 中	教 員 穆 振 昌	教 員 王 詩 韞	校 長 劉 連 海	教 員 任 餘 慶	教 員 陳 雲 渥	教 員 李 冬 順	教 員 霍 志 清	教 員 徐 景 霖	校 長 徐 景 璋

	保 定						徐 水		
教 員 馬 耀 華	校 長 張 訪 松	教 員	教 員 余 隱 之	教 員 王 世 礪	教 員 安 志 寬	教 員 馬 連 榮	校 長 羅 增 培	教 員 杜 孝 允	教 員 李 玉 潤

					竹 各 莊				
教 員 楊 萬	教 員 李 振 華	教 員 劉 榮 文	教 員 徐 權 雄	教 員 陸 恩 澤	校 長 區 學 派	教 員 王 之 瑗。	教 員 周 淑 玉	教 員 閻 慧 琴	教 員 張 樹 莊

			涪 縣						涿 縣
教 員	教 員	教 員	校 長	教 員	教 員	教 員	教 員	教 員	校 長
柱 仁 溥	董 信	劉 之 俊	傅 實 卿	王 有 才	劉 鳳 元	傅 瑛	鄭 貴 琛	王 少 峯	戴 岩 冰

	泊頭鎮						塘沽		
教員	校長	教員	教員	教員	員教	教員	校長	教員	教員
王	周	沈	方	秦	田	周	孫	朱	吳
金	鵬	國		潤	棲	啟	漢	大	玉
鑑	九	樑	頌	萱	鸞	堃	滄	晟	玲

					良 鄉				
教 員	教 員	教 員	教 員	教 員	校 長	教 員	教 員	教 員	教 員
鍾 繩 祖	張 智 敏	胡 勤 室	閻 作 舟	白 秉 毅	謝 永 仁	李 仁 山	胡 殿 臣	孫 大 光	王 宗 漢

			邢 台						靜 海
教 員 郭 伯 剛	教 員 張 芝 田	教 員 唐 心 一	校 長 張 文 盛	教 員 冀 文 質	教 員 周 有 士	教 員 高 宗 尹	教 員 楊 亞 夫	教 員 徐 振 模	校 長 張 孟 來

		定 縣						望 都	
教 員	教 員	校 長	教 員	教 員	教 員	教 員	教 員	校 長	校 員
馮 瑞 徵	楊 善 服	周 世 祥		陳 應 魁	田 文 魁	楊 亮	陳 淑 仁	谷 雲 翔	胡 秉 權

東 光						鹹 水 沽			
校 長	教 員	教 員	教 員	教 員	教 員	校 長	教 員	教 員	教 員
劉 伊 廉		單 權	趙 春 瀾	王 恩 存	梁 天 壽	孟 步 真	楊 榮	任 樹 光	馬 鳳 蓀

				連 鎮					
教 員	教 員	教 員	教 員	校 長	教 員	教 員	教 員	教 員	教 員
	李 桂 丹	陳 寬 彪	錢 培 榮	田 鍾 瑜	吳 錫 濬	唐 振 紀	周 澤 南		

